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ZHEJIANG UNITED INVEST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6)

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 GAIN LINK ENTERPRISE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份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按代價出售銷售股份，且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前述銷售股份。代價乃部分由現金支付及部分由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代價股份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該協議所載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就收購事項訂立該協議。根據該協議，賣方擔保人將共同及單獨保證賣方履行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將予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賣方將於完成前促使重組完成。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載於本公佈「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

代價

代價為150,000,000港元，應由本公司按下列方式支付：

- (a) 本公司已向賣方現金支付金額45,000,000港元(佔代價30%)作為按金(「按金」)；及
- (b)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以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向賣方支付代價結餘105,000,000港元。

完成後，按金將轉作代價部分。倘完成因本公司違約而未落實，按金將被沒收，且賣方無義務退還按金或其任何應計利息。倘完成因任何其他理由而未落實，賣方須於五個營業日(定義見該協議)內向本公司退還按金，不得扣減、預扣或收取利息。

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i)項目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10,538,000元；(ii)目標集團之客戶基礎及業務前景；及(iii)本公佈「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詳述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裨益後公平磋商釐定。

本集團擬以其內部財務資源為收購事項的現金代價撥資。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按每股0.53港元發行，較：

- (a) 股份於緊接該協議日期前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2港元折讓約15%；
- (b)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2港元折讓約26%；及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4港元折讓約17%。

發行價及代價股份數目乃由該協議之訂約各方經參考股份現行交易價後公平磋商達致。因此，董事會認為代價股份數目及發行價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總數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4%，亦佔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惟一般授權上限為288,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授出一般授權時已發行股本之20%）。經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將佔用一般授權約69%。截至本公佈日期，一般授權尚未獲動用。發行代價股份符合一般授權範圍，故毋須取得任何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於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將會於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取得任何政府機關或其他第三方就該協議及／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授出之一切必要批准及同意，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

- (b) 本公司信納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專業顧問或其他代理就目標集團之法律、業務、事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作出本公司酌情認為屬必要、權宜或合適之查詢、調查及盡職審查之結果；
- (c) 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共同及單獨所作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在任何方面均無誤導成分；
- (d) 本公司所作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在任何方面均無誤導成分；
- (e) 賣方及各賣方擔保人已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其於該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向本公司交付訂約各方正式簽立之認購期權協議、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息轉讓協議；
- (f) 本公司已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其於該協議項下之責任；
- (g) 概無發生與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重大不利影響，及概無與目標集團有關之已頒佈、生效、啟動、授出或發出且於完成日期存續或待決之任何法規、規例、法律程序或命令將會或可能合理預期禁止或限制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
- (h) 截至完成日期，(1)本公司根據上述條件(a)須取得之批准及同意並未以任何方式或其任何部分未遭撤銷或撤回或修訂及(2)買方或本公司無須取得進一步相關批准及同意；及
- (i) 重組已根據該協議以本公司信納的方式完成，及獲本公司信納的證據已交付予本公司。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隨時向賣方發出特別書面通知以豁免上文(b)、(c)、(e)或(i)項所載條件。賣方可全權酌情隨時向買方發出特別書面通知以豁免上文(d)或(f)項所載條件。本公司目前無意豁免任何先決條件。

倘上文(a)及(b)項所載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之前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或上文(c)、(e)、(g)、(h)及(i)項所載條件未能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或上文(d)及(f)項所載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賣方豁免，則該協議將告失效及無效且不具效力，惟若干存續條文及任何先前違反該協議者除外。

完成

待上述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作實。完成後，目標公司、香港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及項目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賬目。

有關賣方及賣方擔保人之資料

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賣方擔保人為居住於中國的個人。於本公佈日期，賣方擔保人合共持有賣方所有已發行股份。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擔保人及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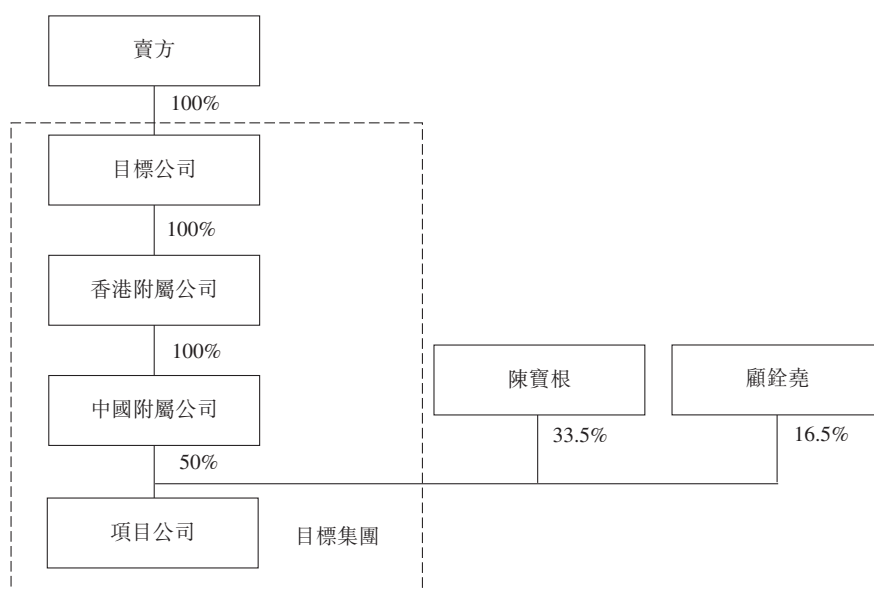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集團正在進行重組。下列圖表顯示目標集團(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重組後但於完成前，及(iii)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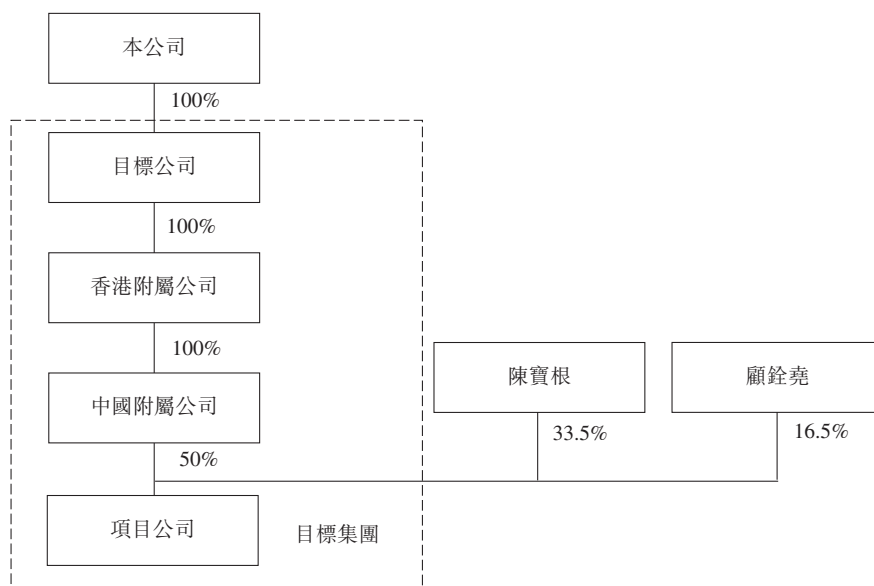
目標集團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



目標集團緊隨重組後但於完成前之股權架構



目標集團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a)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賣方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而目標公司並無任何資產。

(b) 香港附屬公司

香港附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持有香港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而香港附屬公司並無任何資產。

(c) 中國附屬公司

中國附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香港附屬公司持有中國附屬公司全部股權，而中國附屬公司並無任何資產。

(d) 項目公司

項目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建築、裝修及工程業務。於本公佈日期，賣方擔保人共同持有項目公司全部股權。於重組完成後但於完成前，項目公司將由賣方間接擁有50%及由賣方擔保人直接擁有50%。於完成後，項目公司將由本公司間接擁有50%及由賣方擔保人直接擁有50%。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香港附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之主營業務均為投資控股。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香港附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各自並無任何其他資產。

根據基於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項目公司財務報表，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綜合財務業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淨額	—	27	327
除稅後溢利淨額	—	27	297
淨資產	35	241	10,538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變動

下表說明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以及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所持股數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數	概約百分比
聯合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080,000,000	75	1,080,000,000	66
賣方	<u>無</u>	<u>無</u>	<u>198,113,208</u>	<u>12</u>
小計	1,080,000,000	75	1,278,113,208	78
公眾股東	<u>360,000,000</u>	<u>25</u>	<u>360,000,000</u>	<u>22</u>
總計	<u>1,440,000,000</u>	<u>100</u>	<u>1,638,113,208</u>	<u>100</u>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承建斜坡工程、基礎工程及其他一般建築工程。

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新投資機會，以擴大其收入來源。董事會認為，鑒於項目公司主要於中國進行其建築項目，收購事項令本集團得以擴充至中國市場，從而讓本集團有機會提高盈利能力。

基於上文所披露之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及該協議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該協議所載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所用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收購銷售股份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就收購事項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訂立之協議
「股息轉讓協議」	指	賣方擔保人與中國附屬公司將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賣方擔保人向中國附屬公司轉讓賣方擔保人所持項目公司之50%股權於完成日期後所有財政期間應佔之股息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認購期權協議」	指	賣方擔保人、中國附屬公司及項目公司將訂立之期權協議，據此，賣方擔保人將向中國附屬公司授出認購期權，以便於完成後隨時以名義代價人民幣1元將賣方擔保人所持項目公司50%股權轉讓予中國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366）
「完成」	指	收購事項之完成
「完成日期」	指	(a)本公司書面通知賣方之營業日（定義見該協議），不遲於本公佈「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a)及(i)達成日期後5個營業日，或(b)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營業日（定義見該協議），或(c)賣方或本公司根據該協議釐定之完成押後日期（視情況而定）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並入賬列為繳足之198,113,208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附屬公司」	指	Mega Lions Construction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發行價」	指	0.53港元，即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即於本公佈刊發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或該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附屬公司」	指	杭州晨鑫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項目公司」	指	浙江千祥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代表委任表格」	指	賣方擔保人給予中國附屬公司之代表委任表格，據此，中國附屬公司有權行使賣方擔保人所持項目公司50%股權所附之表決權或代表賣方擔保人以自行決定之方式簽署股東書面決議案
「重組」	指	該協議訂約方就目標公司、香港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及項目公司完成的重組，故目標集團於重組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將符合本公佈「目標集團緊隨重組後但於完成前之股權架構」一節所載之架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50,000股目標公司之普通已發行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已發行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Gain Link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Mega Lions Constructio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擔保人」	指	陳寶根先生及顧銓堯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穎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穎先生及孟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旭晨先生、黃文顯先生及鄧耀榮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2)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的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至少7日可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juv8366.com>可供查閱。